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职能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8、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

9、决定本级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

10、决定本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陪审员、审判员的任免；

11、决定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免；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单位构成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单位)内设机构5个，包括：选工委、财经委、法工委、教工委、办公室。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1.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本级。

第二部分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收入总计325.63万元，支出总计325.63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2.85万元，增长39.89%。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收入合计325.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5.6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支出合计32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63万元，占99.39%;项目支出2万元，占0.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25.6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2.85万元，增长39.89%，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增加，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25.6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5.63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0（类）支出0万元，占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和2020年相等，用于开展工作所需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规定，减少公务接待量。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8.8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釆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釆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釆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将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离退休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开封市龙亭区人大常委会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